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分期請領每期給付金額修改授權書

本人_____已申辦分期請領，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計畫」，本人已知悉分期請領自 114 年 7 月起，由半年發放改為每月發放，核發日期為每月月底前，並授權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代為修改分期請領專戶之每期給付金額。

修改每期給付之金額：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填新臺幣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金額不得塗改，一經塗改視為無效。

*若暫時不領取可先填「零」元，如欲變更可自行至自主投資平臺設定。

此致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

簽名：_____（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

- 一、分期請領每月發放，自 114 年 7 月起實施。
- 二、正本請郵寄至「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 三、本授權書當月收件，將於次月 15 日後（遇假日順延）完成變更。
- 四、本授權書受理期限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請自行至自主投資平臺變更金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